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黑龙江省润龙保安护运有限公司及黑龙江省金盾保 安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合同类型:战略合作协议

签约双方:公司与黑龙江省润龙保安护运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金盾保安守护押 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分别与黑龙江省润龙保安护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黑龙江润龙保安")、黑龙江省金盾保安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 龙江金盾保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就安防、金融服务等领域开展全方位长 期合作。

协议对方介绍

黑龙江省润龙保安护运有限公司于 2009 年底经黑龙江省公安厅批准、黑龙 江省工商局注册登记正式成立。黑龙江润龙保安实行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经营, 军事化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人力保安、金融押运、专业护卫等方面。黑龙江润龙 保安是中国保安协会常务理事单位。黑龙江润龙保安下辖即黑龙江省金盾保安守 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齐齐哈尔金安保安押运守护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润龙 保安护运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佳木斯分公司、双鸭山分公司、七台河分公司、 农垦分公司、鹤岗分公司、伊春分公司、黑河分公司、鸡西分公司、大庆金泰保 安服务有限公司,承担着黑龙江省数家银行,千多个网点,数百座金库的武装守 护和押运任务。

黑龙江省金盾保安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为黑龙江润龙保安之下属子公司,

黑龙江金盾保安曾被公安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评为全国先进保安服务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打造安防产品研发制造、安保运营、金融服务等领域一流产品、一流服务。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 1. 新产品开发合作。黑龙江润龙保安及黑龙江金盾保安根据自身的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等提出产品需求及改进建议,公司利用强大的研发能力研发制造适应市场需求的高品质产品。
- 2. 产品合作。依照市场化原则,黑龙江润龙保安及黑龙江金盾保安在防弹运钞车等安防产品采购过程中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公司产品,公司保证向黑龙江润龙保安及黑龙江金盾保安提供优质的产品并给予优惠的商业政策。
- 3、服务合作。双方谋求在金融外包服务领域实现合作,公司在车联网领域 提供平台支持。
- 4、业务拓展。双方同意在市场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双方将在共同拓展安防、 押运业务方面进行深度合作。

三、协议签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安防产品制造及黑龙江润龙保安、黑龙江金盾保安在安 防管理运营服务等方面的优势,拓展防弹运钞类产品,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 向,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共同推动中国安防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四、 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战略性框架协议,该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 奠定了基础。公司也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相 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1、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